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3號

原告 彭金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山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52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新臺幣(下同)1,365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36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29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52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